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檢察官協會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72-1 號 B1

聯絡人：謝秘書 (02)2382-5222

聯絡傳真：(02)2382-2718

受文者：司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4 日

發文字號：檢協美字第 107002 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有關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會台字第 13375 號洪啟倫
聲請解釋案意見書乙份，敬請查收。

說明：依貴院秘台大二第 1060021251 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司法院

副本：本會秘書處

代理理事長

朱富美

有關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會台字第 13375 號洪啟倫聲請解釋案意見書

爭議問題：

- 一、 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 477 條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之刑時，法院是否應開庭審理？若無須開庭，如何保障受刑人之權利？是否應至少給予受刑人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始符合正當法律程序？
- 二、 法院定應執行之刑時，除目前刑法所定外部界線及審判實務揭示之內部界線等抽象原則外，是否應有更具體之標準？若應有相關標準，其內容應如何？
- 三、 如由司法行政訂定定執行刑之具體參考標準，是否侵害法官之獨立審判權？

預擬意見：

- 一、 按法院之開庭審理，為訴訟程序之踐行，承辦法官是否開庭，端視其有無開庭「必要性」，此觀刑事訴訟法第 273 條所定準備程序之踐行，本非必然，但如有「案件及證據之重要爭點」、「證據調查之聲請」等事項有待明瞭、釐清時，自「得」為準備程序，基於同一法理，如果沒有應調查事項，無爭執事項，自無為開庭審理之必要。定執行刑之聲請案件，係判決確定之案件，事實已明、量刑已定，無再為開庭必要。
- 二、 定執行刑之目的，在於將各罪及其宣告刑合併斟酌，予以適度評價，而決定所犯數罪最終具體實現之刑罰，以符罪責相當之要求（司法院釋字第 662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），此種數罪併罰之定執行刑，係國家藉由衡平原則給予人民的法定權利，為實質的減刑寬典，聲請程序一旦啟動，受刑人的權利即已得到保障，至於受刑人是否提出書面陳述，本可自由為之，非關正當法律程序，無為法律規定之必要。當然，為解除受刑人疑慮，則可考量於相關之行政規則中訂定類似規定，俾供法官遵循，於裁定前給予受刑人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。
- 三、 法院定應執行之刑時，除目前刑法所定外部界線及審判實務

揭示之內部界線等抽象原則外，並無更具體的標準。如果由司法行政機關訂定執行刑之具體參考標準，當屬可行。此之「參考標準」，本無強制拘束力，法官仍有判斷餘地，無侵害法官獨立審判權之虞。